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72 号
九州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编：443000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Yichang)
14-16 F, Tower A, Jiuzhou Building
No.72, Yiling Avenue, Xiling District
443000, Yichang, Hubei, China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72 号九州大厦 A 座 14-16 层（443000）
14-16 F, Tower A, Jiuzhou Building No.72, Yiling Avenue,
Xiling District, 443000, Yichang, Hubei, China
Tel: +86 0717-6919599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华律师、陈悦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3月14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孙光幸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39人，代表股份合计266,19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344,500,000股的77.2702%。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58,293,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97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7,902,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38%。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37人，代表股份23,849,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228%。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15,947,000股；通过网络投票235人，代表股份7,902,060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顾道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特别决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两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2,931,388	96.1521	903,872	3.7899	13,800	0.0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2,931,388	96.1521	903,872	3.7899	13,800	0.0580

表决结果：通过。

累积投票议案：

2.01 《选举顾道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股东	261,506,827	98.2385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9,160,027	80.3387	/	/	/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桂柱 （刘桂柱）

经办律师： 张建华 （张建华）

经办律师： 陈悦 （陈悦）

2025 年 3 月 14 日